

马鞍山

恨李白

矶,水边突出的岩石。采石矶,在安徽省马鞍山市,被誉为“长江三矶”之首。

三国东吴赤乌年间,翠螺山南麓建广济寺,僧人挖出一块五彩奇石,视为祥瑞,便雕琢成香炉供奉。古汉语中“采”与“彩”相通,日久天长,这里便唤作采石矶。



去采石矶,看山看水看风景,但我心里装的,更多的是李白。

七次游历采石矶,李白留下五十六首诗,直至最后“骑鲸升天”。这里,是李白诗歌的高产田,也是他灵魂的归宿地。

“天门中断楚江开,碧水东流至此回”,二十五岁那年,李白初见采石矶,挥笔写下这样豪气干云的诗句。“一风吹倒三山日,白浪高于瓦官阁。海潮南去过浔阳,牛渚由来险马当。”诗人笔下的采石矶江段,风大、浪急、地势险要,雄浑壮阔又凶险逼人。“登舟望秋月,空忆谢将军”,诗仙也难免情绪低落,感叹知音难觅。“大鹏飞兮振八裔,中天摧兮力不济”,谪仙人一声长叹,道尽英雄迟暮的悲壮。

唐元和年间,人们在此建成“谪仙楼”,后改名太白楼。现与

岳阳楼、黄鹤楼、滕王阁并称江南“三楼一阁”。太白楼主楼高十八米,是典型的明清建筑风格,歇山屋顶配黄色琉璃瓦,飞檐翘角,气势挺拔。

走进楼内,驻足凝视两尊李白雕像,似两面镜子,照出了诗人截然不同的人生境遇。一尊是昂首立像,头部微仰,左脚前跨,双手反背,眼神深邃而傲岸。那神态,完美诠释“天生我材必有用”的极度自信。另一尊是月下独酌坐像,右手握杯,左手后撑,仰望前方,半醉半醒之间,透着几分及时行乐的洒脱,也藏着几分壮志未酬的悲悯。

三楼檐下“太白楼”三个大字,出自郭沫若之手,遒劲有力。清代彭玉麟的一副对联最是直白,“此处莫题诗,谁个敢为学士敌;江心

曾捉月,我来甘拜酒仙狂。”

沿着山路往上走,便是联璧台,也叫捉月台,传说这里是李白跳江捉月的地方。

缘因诗仙李太白,采石矶成了游客的“必争之地”。那天我去采石矶游览,本想寻一份清静,追忆诗仙风骨。可现实却是,太白楼、联璧台挤满了熙攘的人群,大脚印、三元洞、三台阁的几分钟观赏,需要至少一个小时的等候。

在人堆里,听到有人感叹:“要不是李白,这破石头山上能来这么多人?”话虽直白,却也道出了一个残酷的现实,我们这些凡夫俗子,不过是借着李白的名头,来凑一场人山人海的热闹。

在李白文化园,这种感受更加强烈。李白祠、李白墓、诗词碑林……连园子里的树枝上都吊

挂着印有李白诗词的牌牌,铺天盖地,让人无处可逃。

就在碑林一角,我听到了那句让我心头一震的话。一个十几岁的男孩,大概是被迫跟着父母来研学旅游,排在拥挤的人流里,满脸的不耐烦。他盯着满墙的诗词,突然愤愤地冒出一句:“李白,我恨死你了!”

童言无忌,周围游人一阵哄笑。我却笑不出来,甚至想走上前去,拍拍那孩子的肩膀,“孩子,别急,我也恨李白。”

恨李白,恨他把诗写得那么绝,把酒喝得那么狂,把人生过得那么潇洒,以至于我们活得如此平庸且焦虑。

恨李白,恨自己在面对青山秀水时,除了背诵他的诗句,竟找不到一句属于自己的话语,表达内心的波澜!



陈卫中 江苏省作协会员,中国自然资源作协会员

马来西亚

肉骨茶

刚来澳洲的几年,我很不习惯西餐,当地中餐受限于食材,也没那么地道,为了就近找美食吃,不得不要离开墨尔本,花上五六个小时的航程去马来西亚。



作为亚航的中心,马来西亚往返的廉价航空班次很多,所以交通费并不显得那么贵。

在女儿还没出生的那段时间,我经常连行李都不带,周六早上出发,在吉隆坡或者槟城住上一晚,周日不紧不慢地回来,有些生活在别处的惬意。

比起澳洲的高物价,马来西亚的一切都显得亲切,尤其是在街头巷尾的小吃摊、老铺的地道风味,不用花多少钱,就能收获舌尖上的幸福感。

在所有的味道里,最让我心心念念、每次必吃的,就是肉骨茶。

虽然名字里带着“茶”,但肉骨茶和茶并无关联,而是实打实

的一碗浓汤。它以猪肉排骨为主料,加上很多种药材熬煮,配上香菇和青菜,蘸上一勺蒜蓉辣椒碎,一口下去,鲜、香、辣、醇交织,美味又养生。

这碗汤的诞生和“下南洋”有关,所以当地有“一碗肉骨茶,半部南洋史”的说法。19世纪末,移民李文地在马来西亚巴生港摆摊谋生,他沿袭着家乡喝凉茶、煲汤的习惯,因地制宜,用当时廉价的猪骨,搭配当归、党参等药材慢炖,专为码头和矿场的苦力祛湿补气、补充体力,一碗热汤下肚,驱散雨林气候的湿热,也慰藉异乡人的疲惫,肉骨茶就此流行开来。虽然这碗汤里,骨头占了大头,但精髓尽数

被熬进了汤里,熬出了这碗兼具美味和养生的佳肴,也熬出了一段华人下南洋的生存史。

绝大多数菜肴都难逃“众口难调”的命运,肉骨茶却是个例外。两大流派适配着不同人的口味:主流的福建黑派,汤色深褐近墨,用黑酱油搭配当归和玉竹熬制,药香浓郁醇厚,暖身祛湿;马来半岛南部多是潮州白派,汤色清浅透亮,辛香扑鼻,清爽不厚重,醒胃解腻。所以,无论口味轻重,在早午餐的时刻,砂锅沸腾,人声暖暖,每个人都能在肉骨茶里找到自己偏爱的那一口滋味。

于我这个苏北人而言,肉骨茶还带着乡味。一碗肉骨茶端上

桌,必然要搭配金黄酥脆的油条,油条浸入汤里,吸饱药香和肉鲜,外软内脆,一口爆汁,不只是味蕾的满足,更有回到小时候吃饭的感觉。有些店家见到老人,还会送上一杯铁观音,一口热汤暖胃,一口清茶解腻,茶清肉浓,让南洋食俗和中华韵味完美交融。

如今,肉骨茶早已从当年苦力的果腹之物登堂入室,跻身成了餐桌上的上品,成为南洋饮食的符号。它已经走过了百年岁月,依然保留着原来的味道,就像那些漂洋过海的南洋华人,在异乡落地生根,但从未忘记故土的滋味,也没有丢掉刻在骨子里的华人印记。



葱花薄荷 毕业于南京大学,留学墨尔本并曾长期旅居。因想为女儿留下“万卷书”和“万里路”的印迹,遂用理科生的思维写感性的文字,用汉语的美写世界的篇章。

北爱尔兰

乡村酒店

离开贝尔法斯特唐人街的当晚,旅行团成员在车厢里东倒西歪,昏昏欲睡。“巨人之路”海滩波涛拍打礁石群的奇特景观,谋杀了大家太多精力;唐人街小酒楼六菜一汤敷衍了事,难为营养补给。夜色迷离中雨水开始作祟,一个多小时后



摸黑到达乡村酒店时,旅行者脸上写满懵懂与疲惫。

拖着行李爬上3楼房间,古堡式尖顶让我眼前一亮,窗帘杆老旧失修无法聚拢又令人沮丧。当我找到夹子,固定住厚厚法兰绒窗帘,用以阻挡雨声,同伴在盥洗间高喊“快来快来,看看什么宝贝”。我跳下窗台,顺着他手指方向,看到卫生间釉色灰旧的洗脸池上,居然挺立着一只百合花形铜质水龙头,颇有年代感。掀开浴帘发现浴缸上方也有同款;煞风景的是,铜龙头上方的老旧花洒,却淅淅沥沥漏水不停。

一夜酣睡被鸟鸣

声惊醒,窗帘已散开一角,窗外一大片草坪撞入眼帘,是那种毛茸茸肥厚厚原生草坪。

我们赶下楼去问候6月乡村早晨,转了几道门都找不到出路。这时一位黑肤高瘦戴领结服务生及时出现,把我们领到了酒店大堂。昨晚全然没注意,大堂古色古香颇有风格,壁炉上方铭牌显示,这幢房子由詹姆斯·拉蒙建造于1794年,有230多年历史了。

酒店藏身于北爱尔兰唐郡卡斯特雷山区,眼前,室外天空依然阴云密布,漫无边际的草坪,在海风里由低向高铺展开去。我们拔腿奔向草坪海洋,大口呼吸清晨含氧丰富的新鲜空气。俄顷云散日出,一丛丛蓝紫色球状花卉光泽耀人,逗引行者

停下脚步拍摄辨认,手机软件告知是蓝花丹;随后我们又找到了虎刻百合木、麻叶绣线菊、欧亚花楸、匍枝毛茛、聚花美洲茶等英伦花卉。忙着结识草丛间朋友时,一眼瞥见有敞篷车驶入酒店大院,驾车人运动装束却咬着雪茄,后座上横卧长柄运动器械,想来是高尔夫球杆了。

乡村酒店的早餐,也比前几天住过的品牌酒店丰富,打破英式早餐“烤蕃茄+炸肉肠”刻板印象,不同风格的面包、奶酪和清甜鲜奶,大受欢迎。离开酒店的大巴车上,大家七嘴八舌八卦的主题,几乎被英式乡村酒店的意外所垄断。

我们的旅行从伦敦开启,英格兰苏格兰北爱尔兰一路驱车前行,高速公路两侧,让人印象

深刻者,除了白桦林,就是阔大到让人感觉浪费资源的草地了。大部分草地上绿浪滚滚,主角惟有厚厚麦草;间或有马匹和牛羊蹉跎其间,也是三三两两,最多一次也只有10多只花白奶牛,星星点点,更点缀出足球场般开阔的草场。此情此景,让人忍不住想起托马斯·哈代在《德伯家的苔丝》里,对英格兰西南部多塞特郡乡村风光的描写,“那片平坦的谷地,像一只巨大的绿色托盘,四周环绕着低矮的山丘,山谷里散布着小小的村庄和乳白色的农场,空气中总是弥漫着青草和牛奶的气味”。

哈代小说主人公生活的时代,距今已有一个多世纪了,英伦田园风光的诗意,依然治愈着城市生物的焦虑和虚无。



江锡民 媒体人,曾发表小说、散文、诗歌50多万字,现居无锡。